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 1343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配套措施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上訴二審應附理由
法院增設司法事務官條文三讀通過
2.3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7 號解釋
4 多項司法業務法案立法 司法院研擬配套法制
大陸法學院博士生參訪最高法院
金院同仁暢覽古蹟

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

司法院研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配套措施

涉及破產法制重要變革 為妥適規劃準備 條例訂於公布後 9 個月實施

【本刊訊】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有重建復甦機會，進而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司法院研擬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已於6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眾若積欠銀行新台幣1200 萬元以下的無擔保債務，可透過協商、更生及清算方式償還債務，還款計畫最長可達8年。適用對象包含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 2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民眾。

司法院表示，近年因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人，積欠卡債無力清償，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為因應此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需求，協助民眾合理清償超過其負擔之債務，乃著手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使法院可以適時介入保障合理的還款計畫，進而達到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本條例採行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雙軌制度，利用此兩種程序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更生程序之設計，係以使債務人自立更生，並將其債務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進而清償債務為目的；清算程序則屬簡易之破產程序，以較現行破產法更為簡單易行之程序加速處理債務清理程序。條文中並針對債務人及監督人、管理人等於更生、清算程序有不當行為時訂定刑罰，另就債務人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採協商前置制度，期能藉此制度之有效運作，達兼顧債務人、債權人雙方利益，疏減案源，減輕法院負擔之效。

另配合立法院於6月14日三讀通過增設司法事務官相關之修正條文，司法院將把本條例之相關法規加入未來司法事務官訓練課程中，同時計畫針對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分別舉辦研討會，期使相關人員儘速熟悉新法之內容及運作方式。又為使民眾瞭解新法的全貌，避免誤用本條例反而限制本身原有之權利，亦將與其他機關或公會合作，辦理本條例之教育宣導。司法院並已著手研擬施行細則及相關辦理債務清理事件處理要點，以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此外，鑑於本條例的公布，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其相關配套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均需時間妥為規劃，故訂於總統公布後 9 個月實施。

（條文見立法院網站 www.ly.gov.tw）

釋字 627 號公布

全文詳刊 2、3 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6月15日舉行之第1305次會議中，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為總統「國務機要費」使用問題，偵查總統陳水扁先生與起訴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之行為，作成釋字第 627 號解釋；為使讀者了解釋字第 627 號解釋全貌，本刊特將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全文刊載2、3版，以供參考。

保障訴訟權 維護社會治安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上訴二審應附理由

無辯護人被告得付費請求付與筆錄影本 增訂對視為撤銷羈押者得命具保等保全措施

【本刊訊】立法院於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五條文草案」。修正條文中明定為避免重大刑事案件之被告因撤銷羈押而得以無條件釋放，致生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而增設保全規定；另為使第二審法院得以確實明瞭提起上訴之理由，使審理的進行更有效率，並可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規定上訴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包括有：

一、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以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法院得為合理之限制。

二、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或未經宣示而未於期間屆滿前送達被告；或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視為撤銷羈押者，得視情形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繼續羈押等保全措施，以免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但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之限制。

三、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為提起上訴之請求本有裁量之權，不受請求之拘束，因此將現行法「除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一語刪除。

四、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得撤回上訴，以合乎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及兼顧訴訟經濟。

五、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六、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既可不經開庭程序，且其判決書之記載亦較為簡略，不服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不準用新修正第 361 條規定。

七、於本次修正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新法施行前，已提起第二審上訴者，其上訴書狀縱未敘述具體理由，仍適用修正前第361條、第367條規定。

（條文見立法院網站 www.ly.gov.tw）

增加人力資源 提升法院效能

法院增設司法事務官條文三讀通過

將積極研議考選規範、儘速進用 俾法官能專心審判核心事項

【本刊訊】立法院6月14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修正案，將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增設司法事務官，以辦理法定司法事務。司法院表示，將積極研議司法事務官之考試及遴選等相關規範，並儘快與考選部研議司法事務官之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等事項，以儘速進用司法事務官，有效發揮司法效能。

近年社會變遷，人權意識提升，賦予法院的職責及案件日益增加，惟法官人力短絀，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繁雜案件。為有效分配司法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而增設司法事務官，將非審判核心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提升裁判品質。

我國民事訴訟法已明定民事訴訟中司法事務官的處理程序；非訟事件法亦明文規範司法事務官處理之非訟事件程序。本次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的事務包括：（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鑒於新進司法事務官員額未必能於法律施行後一次補足，修正條文亦明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上開事務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作為過渡時期適用之依據。

配套修正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予以明確規範。並規定具律師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律師執業年資，以鼓勵律師轉任；同時授權司法院訂定司法事務官之遴選辦法。

（條文見立法院網站 www.ly.gov.tw）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2 次會議

協調罪犯減刑裁定送達檢察官作業流程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12次會議於6月12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民事廳積極研訂各項子法及相關準備工作，並斟酌全院情形，對推動法案有功人員合理敘獎。

2、本院持續促請法院積極審理之貪污案件，仍有近十年尚未結案的情形，請刑事廳瞭解案件久懸的原因。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已提高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比例，其施行細則規定檢察官不予計入機關總人數中，而法官部分卻漏未規定。請相關廳處日後處理非本院主管法案，尤其與本院業務相關事項時，應注意立法進度，積極參與，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請刑事廳與法務部協調，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立法通過後，裁定正本送達檢察官之作業流程，俾利法院儘速完成送達程序。